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硬件：宏碁-Veriton T650），生产厂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第37层01+07-14号办公楼3709号办公单元/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硬件：宏碁-Veriton T6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硬件：宏碁-Veriton T6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硬件：宏碁-Veriton T6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软件：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软件：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软件：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工作站（含管理系统）软件：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音箱：62C），生产厂为（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区商业街1号之三）。（音箱：6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音箱：62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箱：62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实训教学系统：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实训教学系统：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实训教学系统：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教学系统：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实训数据设备：S5735S-L24T4S-QA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2号）。（实训数据设备：S5735S-L24T4S-QA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实训数据设备：S5735S-L24T4S-QA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数据设备：S5735S-L24T4S-QA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路由设备：ER3200G3-X），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路由设备：ER3200G3-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路由设备：ER3200G3-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路由设备：ER3200G3-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监控系统：IPC34V2-LA），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监控系统：IPC34V2-L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控系统：IPC34V2-L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系统：IPC34V2-L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监控系统：专用线缆-LCLC6UPEPF），生产厂为（莱讯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村同心路九九同心工业区 A4 栋 2 楼）。（监控系统：专用线缆-LCLC6UPEP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控系统：专用线缆-LCLC6UPEP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系统：专用线缆-LCLC6UPEP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翰铭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